

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扎实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新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扎实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感召力、引领力和渗透力,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树立廉洁从业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为房产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该公司党委首先是发挥廉洁文化的导向作用,利用公司内网“房产之家”,多样灵活及时发布廉洁信息,将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渗透到企业运营、管理服务和职工生活等每个角落,确保党员干部和员工在公

司内的每一处都能感受到廉政文化的气息,积极营造良好的廉洁文化人文环境。其次是丰富企业文化的建设内涵,通过签订廉洁承诺书、党员佩戴党徽、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喜闻乐见的廉洁文化活动,有效促进党员的身份认同和企业文化认同相结合,保证党员干部认知党风党纪的深度和实效,在企业文化生活中受到教育和感染。第三是促使廉政文化入脑入心,通过集体学、小组学、自学等形式,将谈心与话廉相结

合,听讲座和谈体会相结合,参观、参与和互动相结合,使党员干部和员工在潜移默化中受到警示,得到启迪,从而使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第四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廉洁文化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机制,为推动党务公开、干部述职述廉、任前廉洁谈话、目标管理考核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竞赛场”,建立了“监督哨”,保证了廉洁文化建设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为适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要求新任务,全面提升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扎实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奠定基础,近日,太钢鑫磊公司组织开展了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大讲堂”活动。图为工作交流及业务培训现场。 于石 摄

营销中心不锈钢板材党支部开展廉洁从业专题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赵谦)近日,营销中心不锈钢板材党支部开展了廉洁从业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全体成员认真观看《巡视利剑》,学习《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6起省管企业和省管金融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提高廉洁从业意识。

通过专题教育活动,大家纷纷表示,警钟长鸣、利剑高悬,一定要时刻筑牢思想防线,严守党的纪律,真正把廉洁从业贯穿日常工作中,使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尖山铁矿成品动力部

结合实际学习贯彻新《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 郑惠)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以来,尖山铁矿成品动力部迅速行动,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纪律建设。该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利用党组织“三会一课”、各单位微信群、宣传橱窗等平台,把《条例》的学习纳入到党组织当前和今后的学习讨论重点,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学习,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

立规矩抓执行,确保《条例》落地生根。该部坚决将纪律及规矩挺在前面,对涉及人、财、物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全流程实时管控,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要求和责任界线。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强化意识,筑牢防线”的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树牢廉政意识,提高廉政素质。让职工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廉洁勤政,积极作为,敢于担当。

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加压用力。加大节假日期间检查整治力度,采用随机抽查、查阅账目、个别谈话等方法,开展检查整治行动。积极发动职工参与监督、举报。对查出的问题,按照“一案双查”原则,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追究领导干部的管理责任。针对涉及收煤管理的锅炉作业区,细化收煤过程票据管理,安装摄像头监控,指定收煤工用煤取样工具,坚决消除管理盲区和死角,确保防患于未然。

该部通过廉洁教育、微信群、宣传栏等方式大力宣传太钢廉洁文化理念、廉洁从业典型事例及纪律建设等党规党纪学习内容,不断引导党员干部及职工群众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人生观,在工作中自觉忠诚、干净、担当。



精密带钢公司

强化监督执纪促干部担当作为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万全)精密带钢公司全面落实新时期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在党总支的领导下,纪检部门围绕监督执纪主责主业,积极深入基层和现场工作,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强化纪律监督检查,使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同时,对生产经营中风险环节进行专项监督,促进党员干部知责履责尽责,主动担当作为。

该公司重视日常管理中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部分党员干部履职不到位的现象,采取及时谈话问询,如:对职工群众关切的后勤设施问题、对生产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影响生产问题、对销售方面存在用户抱怨问题等,给予相关人员谈话提醒,及时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批评教育和整改建议,使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成为常态,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督促相关人员主动作为、尽职尽责,通过强化监督执纪力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4. 如何理解关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释义】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并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实践中,有的党组织一把手只讲集中不讲民主,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有的存在拒不执行和改变上级党组织的决定,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搞变通,在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方面搞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或者借集体决策名义搞集体违规等典型问题。因此,《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明确对这些问题进行纪律责任追究,有利于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把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

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落到实处。

本条分四项。第(一)项规定的是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行为。所谓“重大决定”,主要是指党组织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作出的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干部任免、调整和处理等决定,对党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必须被服从和执行。不论是拒不执行,还是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均构成违纪。

第(二)项规定的是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行为。关于“违反议事规则”,主要指违反党章第十条“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三)项规定的是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行为。“故意规避集体决策”主要是指个人或少数人故意违反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或者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后未及时向班子报告等。“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是指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四)项规定的是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违纪行为。需要强调的是,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方法和手段。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此次修订以列项形式作了规定,并增加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和“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两种情形。